

108年度能源大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說明會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、九、十二條之規定，能源用量達規定數量者，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，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。

為協助能源大用戶了解「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」之填寫重點，以及提升申報品質，本年度舉辦「108年度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申報說明會」，會中將介紹現行能源管理法規、申報表填表內容與申報重點(含平均年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規定)，另配合「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」介面操作示範，並由專人為用戶解釋填表疑問。請貴用戶之能源管理人員或電/熱相關管理人員報名參加，以利順利完成能源查核制度申報作業。

二、時間與地點：

◎台中：108年01月09日(星期三)上/下午場

台中中科管理局/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•401會議室

◎台北：108年01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場

台北科技大樓/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•4001會議室

◎桃園：108年0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場

國立中央大學/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•秉文堂

◎新竹：108年01月16日(星期三)上/下午場

工業技術研究院/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1館•422會議室

◎台南：108年01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場

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/

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•107視聽教室

◎高雄：108年01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場

國立科工館/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•105階梯教室

三、議程：

上午場	下午場	議 題
09:00~09:30	13:00~13:30	報 到
09:30~09:40	13:30~13:40	法 規 說 明
09:40~09:50	13:40~13:50	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說明
09:50~10:00	13:50~14:00	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說明
10:00~10:40	14:00~14:40	申報表填表範例說明
10:40~10:50	14:40~14:50	休 息
10:50~11:20	14:50~15:20	節電措施如何計算節電量 (含平均年節電率未達1%之正當理由說明)
11:20~11:50	15:20~15:50	系 統 操 作 說 明
11:50~12:00	15:50~16:00	綜 合 討 論

四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工研院綠能所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◆費用：完全免費。
- ◆對象：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戶；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每一用戶編號僅限1位參加，超過者，本計畫將通知用戶指定1人參加。若報名人數眾多，本計畫有權調整每戶上限人數。若有其他問題請電洽：03-5910085
- ◆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emis.itri.org.tw/>)
- ◆上課通知：統一於**108/01/03(四)**中午後公佈於申報系統之公佈欄。
(<https://emis.itri.org.tw/energyaudit/>)，將**不另行通知**(若無法上網確認，可來電詢問)。
- ◆為響應環保，本說明會不提供餐盒、原子筆、紙杯，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
備註1. 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下
(符合其中一項即為能源大用戶)

能源別	能源使用數量基準
電 能	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
煤 炭	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噸
燃料油	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秉
天然氣	年使用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

備註2. 貴公司若未設有能源管理人員，建議指派管理電能、熱能設備之人員參加。

備註3. 若 貴公司之用電契約容量已調降至八百瓩以下，請聯絡03-5910085
以便解除 貴公司之申報義務。